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其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實施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方面。在過往期間，本公司以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負債於預期負債或資產在可預計之未來需予支付或回收時，就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間所產生之時差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公司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據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就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乃指投資交付及權益轉讓時。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如有任何折讓或溢價，須與該證券年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資產減值 (續)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稅項

於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

現時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預期應繳納稅金。溢利稅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經調整不應課稅或扣減計算溢利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後之基準提撥以作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時稅項負債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並對任何往年之應繳納稅金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金，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該負債或資產實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增加稅項支出，惟對於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e)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886	142,569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643,803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247,141	—
	934,830	142,5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	58,000
總收益	934,830	200,569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責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故無列出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	40,000
投資管理費	247,778	159,825
投資按金撥備	100,000	—

6.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於財務賬目就香港溢利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58,192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其為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效應。因不能確定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398,369港元(二零零二年:409,13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65,786股(二零零二年:84,454,795股)計算。

因任何攤薄效果令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攤薄之事項發生,故無列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239	7,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0	5,000
	16,349	12,5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16,349	12,500

除上述酬金外，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授3,000,000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普通股。年度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並未計及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於年度內，每名董事酬金總額範圍由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支付任何人士離職補償金，亦無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及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證券投資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價值	18,000,000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17,428,045	—
	35,428,045	18,000,000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減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19.7%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19.7%

(b)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無擔保

發行人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擔保(附註(iii))	8,928,045	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19.5%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 無擔保(附註(iv))	8,500,000	2.5%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18.6%

10. 證券投資 (續)

(b)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無擔保 (續)

附註：

(i) 暨南綠谷 (香港)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暨南綠谷」)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股普通股，相等於暨南綠谷25%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暨南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暨南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據此，暨南綠谷以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 (前稱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暨南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iii)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巾大科技」)

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精通」)。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購入面值1,14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6.5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巾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於本年度之利息收入被確認為556,474港元。

(iv)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國建中國」)

國建中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現時透過其股東現在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創銳」) 80%股權。國建中國正進行重組，以收購100%深圳市創銳，以達致全資擁有深圳市創銳。至本報告日為止，該重組尚未完成。深圳市創銳之主要業務乃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設置適合之電線線路智能系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有權轉換為國建中國之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2.5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到期。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國建中國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國建控股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於本年度之利息收入被確認為87,329港元。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購回已發行股份	(56,000)	(5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44,000	1,999,440

於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9,8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期後已註銷。該年度內已註銷股份，其面值總額560港元與發行股本抵銷，而餘額49,28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支付。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購回每股 最低價	總代價
二零零三年五月	56,000	0.95港元	0.80港元	49,840港元

董事認為回購乃旨在務求在整體上為股東帶來利益。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12.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	20,000,000	20,000,000	0.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

於年內，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淨值45,612,046港元（二零零二年：46,078,325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計算（二零零二年：200,000,000股）。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190,746	159,825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57,032	—
	247,778	159,825
支付託管費		
渣打銀行(附註c)	1,560	3,123
支付經紀佣金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41,722	—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附註e)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30,403	—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30,402	—
	60,805	—

附註：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連續三年，除非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或華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以緊接每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每半年以港元向華禹支付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華禹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終止。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另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根據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託管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之一項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提供本公司證券託管服務，包括存放本公司之證券及交收本公司之證券，代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該託管商的委任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該託管協議於年度內已被託管商以書面終止。
- (d)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
- (e) 該金額為本公司代付有關兩名主要股東之間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厘印費。該金額隨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償付。

15. 批准賬目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